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4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家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10日113年度竹簡字第57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7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之上訴，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行準備程序、同年11月8日行審理程序，被告孫家偉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均未到院陳述，有送達證書、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51頁、第71頁），依前開說明，本院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01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02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03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04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05 否的判斷基礎。

06 (二)本件上訴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上
07 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情（見簡上卷第11
08 至12頁），並經檢察官當庭陳稱：上訴意旨如上訴書要旨
09 （見簡上卷第85頁），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未依累犯加重其
10 刑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
11 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
12 本院審查範圍。

13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構成累犯，應依法加重其刑，原
15 審誤認前案紀錄表不得作為認定累犯之證據，恐有誤會，爰
16 依法提起上訴等語。

17 (二)關於累犯之說明

18 1.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
19 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
20 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
21 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
22 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
23 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
24 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
25 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
27 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6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入
28 監執行至112年12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
29 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並敘明被告受有期徒刑之
30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
31 累犯等情（見起訴書第1、3頁），用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

01 之事實，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足認被
02 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3 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

04 3.檢察官於起訴書理由欄釋明：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5 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等情（見起訴書第3頁），因
06 被告經通緝到案後自白犯罪，本院承辦股法官認宜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故改依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上訴後於審理中
08 稱：本件構成累犯，請依法加重、量處適當之刑等語（見
09 原審他卷第49頁，簡上卷第88頁）。本院爰參照司法院釋
10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審酌被告前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11 之罪，與本案所犯侮辱公務員、傷害等罪，罪質及侵害法
12 益均不相同，難認其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13 情形，爰不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附此敘
14 明。

15 (三)再查：

16 1.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7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8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
19 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
20 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
21 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22 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
23 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
24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及同法第277條
26 第1項之傷害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
27 警員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缺乏尊重，竟以穢語辱罵警員，
28 並於派出所內毆打另一名警員楊耀璘頭部，對於警員及法
29 律毫不尊重，恣意妄為，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兼衡其智識
30 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拘役20日、
31 有期徒刑5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3.雖檢察官於起訴書就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實質舉證責
02 任，應依法論以累犯，另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予以釋明
03 如上，本件雖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但
04 因被告前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罪，與本案所犯侮辱公務
05 員、傷害等罪，罪質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難認其有特別
06 之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本院爰不依刑法累犯
07 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8 4.是以原判決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
09 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
10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原判決應
11 予維持。

12 (四)綜上，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未適用累犯規定、應依法加重
13 其刑乙節，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15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

20 法官 黃嘉慧

21 法官 王靜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劉文倩